

野火·幻影·碧血

——《中国秘密宗教史研究》读后

■梁家贵

1990年代开始,“邪教”问题在中国社会日益凸现,传统的民间教派也在一些地区逐渐活跃,这一现象不仅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吸引了众多学者将目光投入到这一领域,相继出现了不少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该研究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刘平教授的新著《中国秘密宗教史研究》(以下简称《秘密宗教》)在充分借鉴已有成果的前提下,爬梳史料,钩稽推绎,对中国历史上的秘密宗教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多视角地探究了中国秘密宗教的上下、内外以及过去与现在的关系,为人们深入认识传统社会中那些神秘的教派、充满诡异魅力的领袖以及民间宗教文化提供了一个窗口,是一部富有开拓意义的学术专著。

一、《秘密宗教》的内涵、结构与价值

秘密宗教是中国历史上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最初是下层民众为了信仰、生活互助等原因而结成的民间组织,后来由于朝廷偏见而迫使其陷于“秘密”,所以,秘密宗教本质上是社会矛盾激化的产物,可谓社会秩序和政治变迁的“显示器”。当政治清明、社会稳定之时,秘密宗教往往以宗教、信仰团体出现,不会对“正常社会政治秩序”构成威胁;当政治黑暗、政局动荡之时,秘密宗教就会迅猛发展,甚至形成与国家政权分庭抗礼的格局,从而对地方乃至全国的政治局势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汉代的五斗米道、元末白莲教起义。所以,秘密宗教恰如广袤平原上的“野火”,星星点点,若有若无,一旦时机成熟,就会形成疾风烈焰,不可收拾。

秘密宗教、民间宗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现在不少学者着力于研究“民间宗教”本身的源流、结构与演变,强调其宗教性;“秘密宗教”则主要体现了民间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强调的是社会政治层面(所以,它曾经是“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书着力于探讨社会变异时期大量产生的秘密宗教及其表现。

秘密宗教有着独特的内部结构、信仰、行为和语言,这是它们维系自身生存发展的内在因素,尽管不为统治者或主流社会所接纳,甚至遭到排斥、镇压,被称为“异端”、“左道”或是“魔教”、“邪教”,但对于广大信徒而言,却具有巨大的诱惑力,“或弃妻财产,流移奔徙,填塞道路,未至病死者,亦以万数”(《资治通鉴》卷58)。统治者或主流社会往往对此百思不得其解,例如清代山东巡抚周馥在谈到黄崖山张积中一案时感叹:“从其教者倾产荡家,挟资往赴,入山依处不下百数十家,生为倾家,死为尽命,实未解所操何术、所习何教而能惑人如是之深!”(张曜:《山东军兴纪略》卷21)实质上,秘密宗教不过是为下层民众提供了一个非理性信仰的王国,他们追求的不过是一个“幻影”而已。

如果说“野火”描绘了秘密宗教的生存发展特征,“幻影”体现了其宗教信仰特征,那么,“碧血”则形象地刻画出秘密宗教的社会政治活动特征。广大信徒为了那个“幻影”(来世、末世、劫变),甘冒坐牢、杀头之危险,虔诚地团结在教主的周围,“宁怯于公赋而乐于私会,宁薄于骨肉而厚于伙党,宁骈首以死而不敢违其教主之令”(《明神宗实录》卷533),甚至跟随教主“谋反”(反抗),制造血雨腥风(或是“碧血沃野”,推动社会变迁)——“谋反”抑或反抗,是“邪教”还是“农民反抗的工具”,评论者站在不同的立场,往往产生不同的观点。

《秘密宗教》正文部分分为六章,勾勒了中国秘密宗教发展演变的过程,剖析了秘密宗教的组织、仪式与宗教妄想,解读了秘密宗教的经卷、教义,阐释了秘密宗教的教主权威、传教手段、极端行为。该书在“导论”部分阐述了这一选题的学术价值,即“推动中国宗教史、文化史、秘密社会史和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有助于当今人们正确认识‘邪教’问题,从而为正确处理这类问题提供借鉴”、“促进现实生活中宗教问题的研究”等,笔者对此高度认同。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该书在结构、观点等方面还具有以下价值。

从研究取向上看,既重视研究课题的学术价值,特别注重史料的运用,又重视回归其现实意义,对现实社会给予了深切关怀;从研究体系上看,既有对中国秘密宗教的宏观把握,也有中观、微观的史实考证,如对秘密宗教的经卷、教义、传教手段以及案例分析等具体研究;从学术观点上看,既充分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也就诸多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见解不乏大胆创新之处。作者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中国历史上的秘密宗教,着重分析了明清秘密宗教诸层面,生动、具体地展现出一幅中国秘密宗教发展演变的图景,是近年来中国秘密宗教乃至秘密社会研究领域不多见的一部力作。

二、《秘密宗教》的理论视角

秘密宗教曾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中被视为历史学研究的领域,包括宗教学在内的其他学科很少涉猎。从历史学界研究秘密宗教,固然有史料考订、梳理脉络、历史定位等方面的优势,但对秘密宗教的思想源流、教义、信仰动机等方面却显得先天不足。秘密宗教既是一种历史现象、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宗教现象、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涉及社会、宗教、心理、民风民俗等各个方面,单一学科的研究很难完整地反映其全貌。值得注意的是,自上个世纪末,人类学、民俗学以及以历史学为基础的历史人类学,开始关注秘密宗教的研究,宗教学也日渐关注秘密宗教(民间宗教)领域。《秘密宗教》承袭了这一趋势,在进行宏大叙事的同

时,融多学科视角、方法于一炉,建构了一种新的理论框架,实现了理论视角的创新。

实证分析是作者采用的一个基本视角,该视角以翔实的史料作为前提。作者在史料搜集整理及使用上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一方面对大量的官方档案资料、秘密宗教宝卷以及时人文集、笔记、回忆录、外文记载等文献爬梳阐释,另一方面又对碑铭、口述等民间资料辨析解读,取得了良好效果。

宗教学理论是该书采用的一个主要视角。作者对于秘密宗教与宗教的关系见解独特,认为秘密宗教“与宗教有不解之缘,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秘密宗教甚至可以发展为正统宗教,……反之,正统宗教也可以流变为秘密宗教”(本书第4~5页),并明确指出写作目的之一就是“推动中国宗教史……(与)现实生活中宗教问题的研究”(本书第12~13页)。基于此,作者运用宗教学理论对秘密宗教的类型、仪式、戒律以及宗教行为、教理教义等进行了深入剖析和科学定位,弥补了目前宗教学界只是注重宗教学一些专门领域的研究,而往往忽略宗教与历史、社会的关系之缺憾。

恰当地采用心理学、民俗学、化学甚至医学等理论视角,使《秘密宗教》的研究内容更加全面、丰满而深入。在正常社会看来,秘密宗教始终笼罩着一层神秘的面纱,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秘密活动,还有很多正常社会无法解释的现象,例如教首为何创教传教,信徒为何入教,妖言何以“惑众”,宗教妄想与极端行为如自残、自杀、诱奸甚至竖杆起事等因何而生?再例如秘密宗教的气功、治病之术,以及所谓“妖术”、“骗术”到底是怎么回事?等等。显然,运用单一的理论视角加以分析,很难得出令人信服的结果。作者恰当地运用心理学理论考察教首创教传教以及信徒入教的动机心态、情感意识、行为方式及其他伦理价值取向;用民俗学、文化学理论探究秘密宗教的仪式、传教手段及其他民俗现象,揭示其蕴含的文化本质;用医学等自然科学理论分析气功、治病之术,等等,逐层解开秘密宗教的神秘面纱,使之立体地、完整地展现出来。

三、《秘密宗教》的比较性评价

对中国秘密宗教的研究,最早可以上溯到清中后期。1834年,黄育■根据所搜集到的68种经卷,摘出“妖言”,“详为辨驳”,著成《破邪详辩》,其政治意图很明确,就是站在王朝正统、运用儒家学说对秘密教予以批驳。《破邪详辩》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著作,但在秘密宗教研究的学术史上有很大影响。

自民国以降,有关秘密宗教的学术研究逐步展开,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整体而言,现有研究成



《中国秘密宗教史研究》,刘平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一版,42.00元

果可以分为三类:一是通史类,如马西沙、韩秉方著《中国民间宗教史》、濮文起著《中国民间秘密宗教》、邵雍著《中国道教门》;二是区域类,如李世瑜著《现在华北秘密宗教》、路遥著《山东民间秘密教门》以及美国韩书瑞著《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中译本由刘平、唐雁超翻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三是专题类,如杨■著《元代白莲教研究》、喻松青著《明清白莲教研究》、马西沙著《清代八卦教研究》、宋军著《清代弘阳教研究》,以及戴玄之著《中国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林万传著《先天道研究》等。另一方面,这一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现有成果主要针对一些主要教派的起源、演变、教义、内部结构等,缺乏完整性、综合性;二是有关秘密宗教的历史定位和教理教义的解读、研判还存在一定的意识形态色彩,有关秘密宗教的仪式、宗教妄想、极端行为、所谓妖术与骗术等层面,也有待加强;三是研究范式较为单一,研究视角的创新和理论体系的建构有待进一步解决。《秘密宗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缺憾。

当然,作为一部具有开创意义的著作,《秘密宗教》也有值得商榷之处。这里略举数端:(1)该书着重探讨了明清秘密宗教诸层面,对民国时期秘密宗教着墨不多,而后一时期的秘密宗教大多由地下转为公开或半公开(以会道门闻名);在当地乃至全国的社会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若能加强这一时期的内容,则能使研究对象更加全面、丰满;(2)秘密宗教与秘密帮会存在密切关联,一些秘密宗教教派直接促成了秘密帮会的形成,如罗教之于青帮等,若能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则会使研究内容更加完整;(3)书中有些章节存在铺陈过多、史料过多之感;(4)全书缺少一个完整的个案研究。

我们期待作者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探索未经触及和深入的领域,把中国秘密宗教研究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都市视野与文本解读

■吴晓东(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这些年我一直对文学中的都市问题感兴趣,并将在今年秋季学期开设《中国现代都市小说选读》课程,所以暑假中一直重读都市理论和都市作品,想看看都市视野能否为中国现代文学的解读带来新的角度和方法。

一本是本雅明的《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三联书店1989年版)。就都市研究而言,本雅明是绕不过的。此书是他《拱廊街计划》中比较成型的部分,可以从各种角度重新回头阅读。《拱廊街计划》影响巨大,某种意义上说,它是资本主义都市研究、消费主义研究、现代主义研究、大众文化研究以及寓言诗学等诸种研究领域的综合起源。如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读者更喜欢从现代主义的视角借鉴这部书的资源。译者张旭东先生在序言中也更侧重强调现代主义维度以及“文人”、“大众”、“拾垃圾者”等各种寓言形象以及寓言写作方式,却尚未提及“拱廊街计划”。我听闻本雅明的“拱廊街计划”还是很后来的事情。

此外是马歇尔·伯曼的《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这也是华东师范大学的罗岗教授当初向我力荐的书。罗岗认为,就如何从文学文本中读出更多的城市问题以及更大的现代性问题,其中《波德莱尔:大街上的现代主义》一章很值得学习。伯曼通过对波德莱尔两篇散文诗的解读,发现了文本中蕴含的丰富内容,从形式的把握到意蕴的发掘,均让人称道。同时也可以和本雅明对波德莱尔的解读构成互文关系。

再就是去年暑假我在台北买的英国学者Simon Parker的《遇见都市——理论与经验》(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版)。书中将都市理论的先行者设定为四位:韦伯、齐美尔、本雅明和列斐伏尔。Simon Parker认为,韦伯题为“城市”的论文是古典社会学家中唯一关于都市社会的著述。他在书中把韦伯与马克思、涂尔干一样看成是古典社会学家,但马克思和涂尔干都没有特别留意城市。而韦伯差不多贡献了最早的都市形态学。齐美尔关于都市的最重要的文章《大都会与精神生活》,薛毅主编的《西方都市文化研究读本》(四卷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以及汪民安等主编的《城市文化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都选入了。齐美尔关注的是都会的性格和心理基础,进入的是城市的精神深处。本雅明处理的则是城市的各种经验和面向,比如主观想像和记忆在都市生活的建构中的地位,还有本雅明对市民生活的关注,都是其他理论家很少处理的。本雅明与列斐伏尔都关注于商业奇观世界和都市空间的哲学。尤其是后者的《空间与政治》与《空间的生产》两本书影响更大。列斐伏尔的核心观点是,空间是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空间是物质性和社会性相重叠的存在,而社会性维度的引入,更是空间生产理论中的决定性因素。空间已不再是牛顿物理学意义上的经典空间,牛顿的空间是一种均质化的有待填充的空洞存在,而列斐伏尔的观点是:“空间从来就不是空洞的,它往往蕴涵着某种意义。”不同空间形象背后隐藏着不同的意义生产方式和意识形态图景,即他所谓的“空间的意识形态”。所以列斐伏尔说:“空间是一个社会产物。”“有一种空间政治学存在,因为空间是政治的。”这些理论都直接引发了这些年来的关于都市空间的讨论。

我还读了新近出了中文版的大卫·哈维的《巴黎城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这本书可以弥补本雅明的巴黎研究之不足。与本雅明相比,《巴黎城记》重建了巴黎研究的起点。哈维与本雅明相似的地方是他们借助了文学家的创造。如果说本雅明借用的是波德莱尔的眼光,那么哈维借助的是巴尔扎克视野,他认为“《人间喜剧》透露各种与城市相关的事物,如果没有《人间喜剧》,城市的历史戏剧可能因此就被埋没。”同本雅明相比,哈维更强调空间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强调空间的历史性。汪民安在《巴黎城记·序言》中说,巴黎的空间是作为一种商品而出现的,是政治经济学在驱动着空间的生产和“十九世纪中期的巴黎的改造故事,就不是游手好闲者街头的散漫闲逛,而是资本和政治的残酷角力。”

而就我的都市小说选读这门课的方法论设计而言,理查德·利罕的《文学中的城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最有借鉴性。其方法论基础就是文学与都市的共生性。作者认为:“当文学给予都市以想象性的现实的同时,城市的变化反过来也促进文学文本的转变。这种共同的文本性……文学文本与城市文本的共生——成为本书方法论的基础。”所以作者的结论是:“城市是都市生活加之于文学形式和文学形式加之于都市生活的持续不断的重建。”“阅读文本已经成为阅读城市的方式之一。”但是我读罢此书感到不满意的地方是:文学建构的文本以及文学文本中的城市,肯定有不同于城市历史学家的方式和视景,否则文学图景的特殊性何在?所以我尝试看看都市为中国现代小说提供了怎样的视野和方法,都市研究又怎样为中国现代文学提供新的图景。我的核心思路是:文学文本中看待和呈现都市的视角的特殊性是什么?都市视野给我们的文学文本阅读带来了什么新的角度?怎样建立文学中的都市视角?都市怎样给文学提供新的阐释空间?文学对于呈现和建构都市的特殊意义是什么?

都市学家关注的可能是与都市历史学家不同的东西,比如小说家可能更关心于都市的心灵史,更关注都市的象征模式和认知图式,更关心都市的审美意蕴和都市的如何形式化。我曾经关注过张爱玲小说中的“阳台”的意象。“阳台”显然是都市建筑空间,但在张爱玲的小说中也是心理空间,是都市边缘空间,是巴赫金说的时空体,或者说体验的空间,同时也是修辞空间,所以最终是文学空间。一方面是都市生活在文学中获得了形式,另一方面,是文学形式建构了或者说重构了都市生活。尤其是对于后来的读者而言,认知都市往往要通过文学的建构。比如想了解民国北京,最好的办法是读老舍和张恨水的小说。老舍建构了审美化的北京,中文系的学生今天看待老北京,用的很可能就是老舍的眼睛。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即都市形象的呈现甚至留存,往往有赖于作家的书写。如果没有老舍和张恨水、林语堂,北京的文学记忆乃至历史记忆恐怕要损失大半。所以研究文学中的都市图景也是揭示一个都市历史、文化遗存的重要的一个领域。尤其是对都市审美情趣、文化性格以及微观文化图景的方面的揭示,只有都市社会史、都市文化史是不够的。

(本报记者陈青霞采访整理)

来函照登

2011年9月14日《书评周刊》社科版载有《“问题青年”崇祯与晚明悲剧》一文,该文开头曰:“甲申1644年正月的一个傍晚,北京城上空雨雪飘洒……”,然后说这一晚崇祯皇帝于万岁山上吊自杀,第二段中又说“两个月后,清军入关”,最后明亡。

不知是该文作者的笔误还是《谁断送了大明王朝》书中的错误,明思宗朱由检是在当年的三月(阴历)丁未(十九日)于万岁山自杀的,而不是正月,对此,相关史书均有明确的记载。仅举《明史》:“三月庚寅,贼至大同……丁未,昧爽,内城陷。帝崩于万岁山,王承恩从死。”(卷二十四,本纪第二十四,庄烈帝二)昧爽,就是拂晓、黎明,即天快亮的时候,也就是说崇祯自杀于三月十九日拂晓。还有,清军入关也不是“两个月后”,而是在崇祯自杀后的一个月,即四月,入京则是在五月。《明史》记:“是年夏四月,我大清兵破贼于山海关,五月,入京师,以帝礼改葬,令臣民为服丧三日,谥曰庄烈愍皇帝,陵曰思陵。”(同上)

一般而言,崇祯皇帝的自杀被视为明亡的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笔误,但却把明朝的灭亡时间提前了两个月。(付俊良)

本版推荐



《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法]皮埃尔·马南著,崇明、倪玉珍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8月第一版,29.00元

本书为“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丛书的一种,是法国政治哲学学者皮埃尔·马南对著名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名著《论美国的民主》的解读。托克维尔指出,七百年来的基督教世界发生的事件无一不有助于民主的到来,民主乃是出乎天意,不可阻挡,试图遏制民主无异于与上帝搏斗。百年来,托克维尔的判断和预言早已跃出基督教世界,民主成为任何文明和民族都必须面对的挑战。如果民主是我们的命运,那么理解民主就是理解我们自己。通过对托克维尔思想的深入解读,作者告诉我们,只有洞察民主的本性,掌握民主的政治艺术,我们才能在现代社会找到自由和德性之路。

《历史学家的技艺(第二版)》,[法]马克·布洛克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第一版,28.00元

本书是“当代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一种,台湾和内地分别在1989年和1992年推出中文本,在中国史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1993年,法国出版由布洛克长子根据新发现的原稿重新整理的文本,对吕西安·费弗尔在整理中所做的许多改写、移动、删削和增补等,一一做了订正,使该书面貌有极大改观。作为史学大师治史经验的结晶,本书从历史审美的角度,为历史研究的合法性进行辩护,提醒世人注重求真求美的同时,也要悉心保存历史的诗意;在对历史进行体悟的同时,要善于从历史遗迹找寻历史的脉络,注重培养历史学家的反思能力,由古知今,由今知古,力求通古今之变,提升历史研究的境界。



《卢作孚集》,凌耀伦、熊甫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7月第一版,90.00元

本书是“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文库·人物文集系列”的一种。作为著名爱国实业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卢作孚一生跨越了“革命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三大领域,其一生充满艰辛、风险和挑战,并且在几个方面都有成就。本书选录卢作孚先生1916—1948年间所著的八十篇文章,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其思想发展轨迹。通过阅读本书,我们既可以更好地认识卢作孚先生不平凡的一生,也可以从其跌宕起伏的一生中,增添一份对中国近代史的认识。

